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并经认真审核，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董事会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得到我们的事前审查和认可。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同意董事会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董事会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得到我们的事前审查和认可。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编制合理，切实可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将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同意董事会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董事会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得到我们的事前审查和认可。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编制合理，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的长远目标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董事会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

意见

公司本次董事会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得到我们的事前审查和认可。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及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良好,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经营能力及核心竞争力,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董事会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编制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对于项目的背景、项目可行性、项目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性做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

5、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董事会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出承诺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得到我们的事前审查和认可。针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对即期回报产生的摊薄风险,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股东收益及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规,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董事会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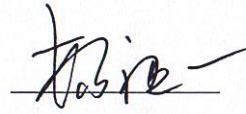
6、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拟定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相关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切实可行。同意董事会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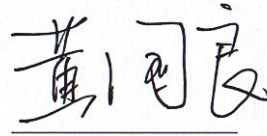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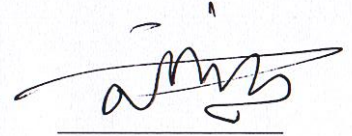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杨祖一



黄国良



刘志迎

2019年3月26日